

金塔县航天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TCB（2018）255号

采购单位：金塔县航天镇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5
2、投标须知.....	16
第三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附件.....	38
附件 1、合同格式.....	38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54
附件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6
附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付证明.....	57
附件 5、投标函.....	58
附件 6、投标函附件.....	59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附件 8、法人授权函.....	61
附件 9、报价编制说明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62
附件 10、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63
附件 11、劳动力计划表.....	64
附件 12、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65
附件 13、五大员情况表.....	66
附件 14、项目经理简历表.....	67
附件 1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8
附件 16、商务偏离表.....	69
附件 17、技术偏离表.....	70
附件 18、公司业绩一览表.....	71
附件 19、售后服务承诺.....	72
附件 20、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75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塔县航天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塔县航天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金塔县航天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JTCB（2018）255号

二、磋商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对酒航路沿线永联村、航天村、永胜村、东岔村进行环境整治，包括房后抹灰刮腻子、粉刷围墙、拆除废房屋、安装彩钢墙、垃圾清理等。

三、采购预算金额：¥571960.88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捌角捌分）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本地投标企业提供金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签章出具的《酒泉市招投标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证明表可在磋商文件附件处下载）确定投标单位近两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外县市投标企业证明表可在企业注册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签章后，经酒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审核签章后，将原件直接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无需到金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更换备案。
-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塔分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jtx/index2.html>)，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

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公告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018年12月4日上午8:0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塔分中心网站”上自行下载。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塔分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jtx/index2.html>)“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塔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jtx/index2.html>)上注册,方可参与;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报名回执码”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塔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jtx/index2.html>)“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九、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2018年12月17日09:30—10:00,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

十、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及金额:

账户名: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金塔支行

帐号:6205 0164 0501 0000 0030

保证金金额:¥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不按要求备注,导致无法查出到账信息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款至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金塔县航天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肖金东

联系电话:13830733399

地 址：金塔县航天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兴彦

联系电话：18919425168

地 址：酒泉市金塔县环城东路 94 号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十三、是否为 PPP：否

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磋商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处，应以此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磋商文件编号	JTCB(2018)255号
1.2	招标人	名称：金塔县航天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肖金东 电话：13830733399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金塔县环城东路94号 联系人：王兴彦 电话：18919425168
1.4	项目名称	金塔县航天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5	建设地点	金塔县航天镇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招标范围	航天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1.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9	质量要求	合格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条件：</p> <p>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酒泉市招投标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p> <p>6) 开户许可证；</p> <p>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p> <p>[人员要求]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五大员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六个月及以上的由社保部门加盖鲜章的社保证明；</p> <p>[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提供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复印件。</p>

		<p>[业绩要求]:近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3项,具有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p>【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提供声明函)。</p> <p>[其他要求]:</p> <p> 供应商有近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农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承诺;</p>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与采购人联系自行踏勘。
2.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p> <p>(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p> <p>(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p> <p>(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8) 被责令停业的;</p> <p>(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2)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3) 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4) 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15)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p> <p>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p> <p>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2.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机构提出，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在网上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网上澄清、修改、更正实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工程所有修改、澄清、更正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负责下载使用。
2.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2.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2</u> 月 <u>17</u> 日 <u>10</u> 时 <u>00</u> 分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回执之日作出书面答复后起三个工作日内
3.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p>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性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p>

		改、补充”字样。
3.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金额：¥571960.88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捌角捌分）</p> <p>本项目最高限价：¥571960.88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捌角捌分）</p> <p>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p>
3.3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	投标保证金	<p>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将保证金缴纳发票扫描件发送至1114086365@qq.com</p> <p>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p> <p>账户名：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行金塔支行</p> <p>帐号：6205 0164 0501 0000 0030</p> <p>保证金金额：¥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p> <p>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不按要求备注，导致无法查出到账信息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款至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p>
3.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足额提交履约担保保证金的；</p> <p>（3）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没有明示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3.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6-2018</u> 年（2018年及以后注册的公司可不提供）
3.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6-2018</u> 年

4.1	响应性文件份数、装订要求、密封要求	<p>一、响应性文件的组成：</p> <p>响应性文件分纸质版和电子版两部分封装</p> <p>1) 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含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p> <p>2) 响应性文件电子版含：</p> <p>①和纸质版响应性文件中一致的书面开标一览表一份；</p> <p>②响应性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应含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p> <p>③开标前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若有）。投标人若有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p> <p>二、响应性文件份数：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一份。（所有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三、响应性文件装订要求：</p> <p>1) 响应性文件应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p> <p>2) 响应性文件书脊打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商名称”（此项作为响应性文件完整性考虑，不作为废标项）</p> <p>3)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p> <p>4) 响应性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p> <p>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p> <p>四、响应性文件盖章和签署要求：</p> <p>1)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p> <p>2)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加盖骑缝章。</p> <p>3)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确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p> <p>4) 响应性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p>五、封装材料：</p> <p>单层牛皮纸封套。（不得用档案袋等带有标记的材料）。</p> <p>六、密封要求：封套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本项目不</p>
-----	-------------------	--

		<p>对封装形式做特殊要求，即正副本合装或分装都可以）</p> <p>七、响应性文件包封、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需注明的信息：注明正副本、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法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投标时间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包封注明“请于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p>
4.2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4.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5.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p>
5.4	开标程序	<p>招标代理机构将于2018年12月17日10:00时（北京时间）举行此次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在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及本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p> <p>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p> <p>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p> <p>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响应性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p>
5.5	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	<p>本款项是本次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投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外，响应性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款项内容为准。</p> <p>一．开标会上，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判定）</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标注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p>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p> <p>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p> <p>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p> <p>二、初步评审中有关资格性审查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p> <p>见资格性审查表</p> <p>三、初步评审中有关符合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p> <p>见符合性审查表</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或以政府采购办批准的专家抽取表为准。</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塔分中心网
8.1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单位按清单计价方式算出应支付价款，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具体商议。
8.2	质保期	一年
8.3	项目验收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并按采购内容要求，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全面备案验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8.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合同约定执行。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措施（实质性要求）	<p>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1、总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金塔县航天镇人民政府。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计划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单位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

4.2 投标人拟定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4.3 中标单位必须选派有经验，技术过硬，认真负责的技术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施工队伍。施工期间无论任何阶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投标书中所报的项目经理、五大员及其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需提前半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经济损失。

4.4 为确保工程质量，严禁中标单位转包或分包（含中标单位的联营、挂靠单位）。

4.5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资格证件、简历，及拟在施工现场的管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简历。复印件应装订在响应性文件中。

4.6 投标人按规定格式提供完成本合同拟采用的主要施工机械情况，主要工种劳动力投入情况。

4.7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踏勘现场

6.1 踏勘现场

6.1.1 踏勘现场：自行勘察

6.1.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投标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1.3 经招标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可进入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

因此使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物责任和风险。

6.2 投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投标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澄清和质疑

第四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附件

第七章、用户需求书

7.2 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中标后均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的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性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附件中的格式制作响应性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者缺少任何磋商文件中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需要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中所提及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不得提交任何虚假资料，并接受采购人及专家对其任何一项资料的审查。

3) 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4份）、U盘（Word版）1份。制作响应性文件时建议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响应性文件封面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目录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 法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授权函

7)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商务偏离表

10) 技术偏离表

1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

12) 公司业绩一览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13) 售后服务承诺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承诺

15) 投标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附件中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全部格式。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此总和金额不得高于招标预算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总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磋商文件和项目工程汇总表为依据。投标价格采用甘肃省定额与市场价相结合方式报价，包括采购清单内所有项目的制安工程。

投标报价文件应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其造价执业资格证章，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造价人员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甘肃省造价工程师或全国造价员。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投标报价为采购清单内所有项目的制安工程的总价款。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4 施工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考虑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半成品、设备的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12、投标货币

响应性文件报价中的单位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期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六）开标及评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及本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响应性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确定中标人及签订合同

16.1 签订合同

中标人收到《交易结果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后的合同条款以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为先决条件。

16.2 拒签合同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组织双方签订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7.1 中标人应在合同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

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九）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履行合同

1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验收

19.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具体为：

1)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天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2) 甲方可以分项工程为一个单位，随机查验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此单位全部重新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耽误工期的，视为投标人不履行响应性文件中的质量控制和工期进度控制及验收方案。按比例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罚金。

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工程验收合格书到代理公司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三）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四）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第三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szfcg.gansu.gov.cn/>

询问、质疑、投诉递交地点：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酒泉市金塔县环城东路 94 号）

询问、质疑、投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兴彦 18919425168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或以政府采购办批准的专家抽取表为准。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金塔县财政局采购办等有关监管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4.2 评标内容及标准

4.2.1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响应性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2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审查意见	备注
----	--------------------------------	------	----

1	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3	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8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有效报价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4.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4.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性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填写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附：

序号	评审标准	审查意见	备注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2	开户许可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6	酒泉市招投标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原件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诚信要求，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2) 比较与评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且对有效二次报价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序号	项目	满分 分值	得分 分值
一	价格得分	50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	50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0%×100 注：①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二	商务评分	17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5分）：主要考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的得3-5分，基本满足得0-2分。	5	
2	投标人自2016年至2018年曾承建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每提供一例得0.25分，满分为1分）；	1	
3	商务偏离情况（1--2分）	2	
4	售后服务计划明确、响应距离及时间合理、责任具体到人、具有可行性等综合考量（1--5分）	5	
5	响应性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等综合考量（1--3分）	3	
6	政策类评分因素：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1	
三	技术评分	33	
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即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得3分，缺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3分）	3	
2	开竣工时间及进度表（安排合理且能有效指导施工，提供进度横道图或主要工期网络图）（2分）	2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工期，资源配置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的打分分为三档，第一档为10—8分，第二档为7—5分，第三档为4—1分。	10	
4	环境保护和生态植被恢复措施科学、具体、可操作（1-3）	3	
5	安全保证措施完善，目标明确，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齐全（1--3分）	3	
6	提供保证工期进行的可行性措施，工程的难点重点及应对措施明确，并且能有效实施（1--3分）	3	

7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材料，劳动力配备计划充分，与进度配合合理，能有效实施（1—3分）	3	
8	工程概况清楚、施工总平面图布局合理（1--3分）	3	
9	主要设备计划满足施工要求（1--3分）	3	

4.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竞争性磋商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做为评标方法。

4.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4.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1.1.3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时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3 工程和设备

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3.9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4 日期

1.4.1 开工通知：指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8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4.2 开工日期：指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8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4.4 竣工日期：指前附表第8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7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7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业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前附表第7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第 3.4 款商定或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3.1.10 其他业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种类、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批。承包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招标代理机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

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招标代理机构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保险

5.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5.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6、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3.1.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供需双方和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两份，金塔县采购办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合同格式

金塔县航天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HT-JTCB（2018）255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18 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磋商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金塔县航天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编号：JTCB（2018）255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性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塔县航天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金塔县航天镇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2018年 月 日，完工日期：2019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如开工日期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进行工期签证，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四、双方驻工地负责人

1. 甲方负责人：_____

2.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六、中标价格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中标价格

¥：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2、工程款支付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单位按清单计价方式算出应支付价款，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具体商议。

七、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确认乙方施工方案及审核乙方图纸。
-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工程中所用材料、设备须经甲方认可，并在方案中注明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材质、性能及品牌等，所有用于工程的物质、设备均须有合格证明书，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围栏设施。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且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做好施工场地明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一切财产，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财产，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且必须做好原有绿化的保护工作，进场前，清点甲方绿化现状（所有苗木清单、绿地面积等），竣工验收时，若有损坏，按其需修复的费用赔偿。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或乙方在质量、进度、服务等方面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在甲方提出后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时得不到改进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6、当乙方出现施工拖期、劳动力不到位时，且已收到甲方的督促指令2日后仍未见明

显效果时，甲方有权动用其他劳动力完成应由乙方完成的剩余、未施工工作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8、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质量与验收

1、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天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安排专人看护和维护秩序，防患于未然，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拖期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每日千分之十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申诉。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 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叁份。
- 3、合同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及图纸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变更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现行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的内容。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负责行使本合同中业主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 _____

7.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提供现场电源和水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满足施工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现场管线等实际情况给予书面要求。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 _____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日前提供下月可行性施工进度表贰份，当月完成产值及下月预产值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上述保护工作、措施由承包方先报切实可行的方案，并送发包方同意由承包方组织实施，费用按国家规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每日工完料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企业应按 号文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施工企业应按时足额支付建设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天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表各壹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柒天 给予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1. 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监理要求确定

五、安全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 号文及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计取。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的调整： /

②综合单价的调整： /

③材料价格的调整： /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磋商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磋商文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的调整：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②综合单价的调整：按磋商文件

③材料价格的调整：_____④

措施费用的调整：_____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1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__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_____日将本月完成合格的累计工程量报表提交发包方和监理审核。

16. 工程款支付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商议。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__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使用，否则，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其中暂定价材料的品牌、规格、等级、价格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实际确认的为准，不再下浮。

八、工程变更

1、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 3、当工程变更量大且造价高时，应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一份，竣工资料一套原件和一套复印件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进行整改后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 一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酒泉市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

22.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投标人不得将本工程违法转包和分包。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23.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4.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按国家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按国家规定执行。

25.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 / 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 / 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26. 合同份数：

27.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叁份。

28.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和(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有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贾、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60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工程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等。

为方便唱标，请将此表和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响应性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提交。

二次报价单

采购人：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_____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可按此表制作“第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开标现场，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不得装入响应性文件。

注：中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立即按二次报价总价编制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电子版）发于代理机构。

附件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付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保证金金额	_____（大写：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并且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附件 5、投标函

致：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金塔县航天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商中标。

7、我方承诺中标后依法向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8、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函附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 天
2	误期违约金		()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 %
4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 限额		() 元
7	预付款付款时间		合同价款 () %
8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 天
9	完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完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 天
10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从事与我
公司行为相关的一切活动，具备法律所授予的代表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E-mail：_____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法人授权函

致：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商全称）任命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金塔县航天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以投标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报价编制说明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投标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措施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及地上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进行更具体说明。

3. 本项目施工图纸由投标人到采购人处复印领取。

附件 12、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图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 16、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技术偏离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投标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联系电话）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永联村			
1	010401003001	围墙	李培青-电管站之间空闲段围墙	m	22.5
2	011406003001	满刮腻子	沿酒航路王进勇煤场墙刮白	m ²	38.5
3	011406003002	满刮腻子	沿酒航路王进勇煤场墙抹灰刮白	m ²	10
4	070111005001	彩钢皮挡墙	沿酒航路李培青厂房彩钢皮挡墙	m	17
5	011601001001	拆除厕所	拆除酒航路李培财违建厕所	m ²	36.8
6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粉刷酒航路沿线边户围墙	m ²	7
7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粉刷酒航路边户厕所墙	m ²	26.2
8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压厕所五沿砖、葡萄园五沿砖	m ³	4.51
9	070111005002	彩钢墙	安装酒航路沿线五组后圈彩钢墙	m	380
10	011601001002	拆除废弃房屋	拆除酒航路沿线废弃房屋	m ²	150
		航天村			
11	011406003003	满刮腻子	徐春花房后抹灰、刮腻子	m ²	42.9
12	011406003004	满刮腻子	徐春花房后抹泥、抹灰、刮腻子	m ²	35.92
13	010401012002	零星砌砖	徐春花房后压沿砖	m ³	0.66
14	011406003006	满刮腻子	严成福房后抹灰、刮腻子	m ²	30.24
15	010401003005	实心砖墙	严成福房后新砌墙	m ³	2.3
16	010401012003	零星砌砖	严成福房后压沿砖	m ³	1.25
17	011406003007	满刮腻子	章登雪房后抹泥、抹灰、刮腻子	m ²	42.24
18	011406003008	满刮腻子	章登雪房后抹灰、刮腻子	m ²	57.26
19	010401012004	零星砌砖	章登雪房后压沿砖	m ³	0.39
20	011406003009	满刮腻子	棉加厂刮腻子	m ²	58.6
21	011406003010	满刮腻子	加工厂抹灰、刮腻子	m ²	61.86
22	010401012005	零星砌砖	加工厂压沿砖	m ³	0.12
23	011406003012	满刮腻子	徐长江房后抹灰、刮腻子	m ²	50.6
24	010401003007	实心砖墙	徐长江房后新砌墙	m ³	1.44
25	010401012006	零星砌砖	徐长江房后压沿砖	m ³	0.95
26	010401012007	零星砌砖	李志林侧墙压沿砖	m ³	0.31
27	011406003015	满刮腻子	刘国勤住房侧墙	m ²	53.4
28	011406003016	满刮腻子	刘国勤门前侧墙抹灰、刮腻子	m ²	66.9
29	010401012008	零星砌砖	刘国勤门前侧墙压沿砖	m ³	0.6
30	011406003017	满刮腻子	王志汉侧墙抹泥、抹灰、刮腻子	m ²	30.8
31	010401012009	零星砌砖	王志汉侧墙压沿砖	m ³	0.4

32	070111005003	彩钢挡墙	东光四组居民点后彩钢墙	m	449
33	070111005005	彩钢挡墙	东光五组居民点后彩钢墙	m	263
34	070111005006	彩钢挡墙	东胜二组居民点后彩钢墙	m	117
35	070111005007	彩钢挡墙	东胜四组居民点后彩钢墙	m	129
36	011601001003	拆除废弃房屋	拆除东胜小学危房	m2	350
37	011601001004	拆除废弃房屋	航天村六组拆除危房	m2	20
		永胜村			
38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永胜村酒航路沿线南墙抹灰	m2	132.2
39	011406003018	满刮腻子	鼎元棉业环境提升项目刮白	m2	123.2
40	011406003019	满刮腻子	房屋高墙抹灰刮白	m2	87.5
41	011406003020	满刮腻子	前墙抹灰刮白	m2	160
42	011406003021	满刮腻子	北墙刮白	m2	198
43	011407004001	线条刷涂料	刷砖沿	m	253
44	011406003022	满刮腻子	满刮腻子	m2	35.92
45	011406003023	满刮腻子	前墙刮白	m2	88
46	011406003024	满刮腻子	刮白	m2	228
47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铲墙	m2	316
48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北墙抹灰刮白	m2	132
49	011406003025	满刮腻子	永胜村酒航路沿线兴田物资环境提升项目刮白	m2	132
50	011407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粉刷砖墙	m2	220
51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永胜村一组赵明声抹灰	m2	80.5
52	011406003026	满刮腻子	磨房环境提升项目刮白	m2	80.5
53	011406003027	满刮腻子	永胜村酒航路沿线兴田物资环境提升项目南墙抹灰、挂白	m2	45
54	010401003009	实心砖墙	永胜村四组居民点宋新围墙环境提升项目围墙加高	m3	2.46
55	010401012010	零星砌砖	压砖沿	m3	0.58
56	011406003028	满刮腻子	抹泥、抹灰、刮腻子	m2	45
57	010401012013	零星砌砖	房屋压砖沿	m3	0.55
58	011201001005	墙面一般抹灰	宋新抹灰	m2	66.5

59	011406003029	满刮腻子	刮白	m2	111
60	010401012011	零星砌砖	永胜村四组宋军居民点后环境提升项目压砖沿	m3	0.53
61	011201001006	墙面一般抹灰	抹灰	m2	48
62	011406003030	满刮腻子	刮白	m2	81
63	011407004002	线条刷涂料	宋军刷砖沿	m	28
64	011201001007	墙面一般抹灰	永胜村四组杨学兵居民点后环境提升项目抹灰	m2	94.5
65	011406003031	满刮腻子	矮墙抹灰刮白	m2	44.2
66	010401012012	零星砌砖	压砖沿	m3	1.27
67	011406003032	满刮腻子	刮白	m2	138.7
68	011407004003	线条刷涂料	宋军刷砖沿	m	41
69	011406003033	满刮腻子	永胜村酒航路沿线环境提升项目牛房子刮白	m2	57.6
70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刷门5合大门4	m2	40
71	070111005008	彩钢挡墙	永胜村二组居民点环境提升项目二组王立军居民点旁安装彩钢板11米	m	11
72	070111005010	彩钢挡墙	二组杨万录居民点旁安装彩钢板51米	m	65
73	060104001005	清理垃圾	50型铲车填埋垃圾	m3	1
		东岔村			
74	011407001005	墙面喷刷涂料	粉刷墙面	m2	645
75	010401003011	加高围墙	加高围墙	m3	75
76	011503001001	金属栅栏	金属栅栏	m	30
77	060104001006	清理垃圾	清理垃圾，三堆，杂物，砍伐死树等使用50装载机 280元x8.5小时及人工100元x13人	m3	56
		措施项目			
78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m2	855.64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